

毛共「憲法修改草案」的背景及其作用

陳建中

一、毛匪「修憲」的陰謀與目的

九月六日，毛共匪黨「九屆二中全會」所通過的偽「憲法修改草案」，最近經由中華民國的情報人員獲得而正式揭露。這個「憲草」是繼承匪偽政權在民國三十八年成立時之「政協共同綱領」及四十三年第一次偽「人代會」所通過的「憲法」而來，而且內容較前更為暴虐、荒謬。依照規定，它必須經過「第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通過，才能生效。

但匪偽「四屆人代會」之所以遲遲尚未召開，主要由於內部權力的鬭爭，而權力鬭爭的焦點，表現於偽憲法的制定，將來也許尚有若干修改，但目前這一「修憲」文件，既已經過中共匪黨「九屆二中全會」的討論通過，「人代會」即使有所修改，也不會有太大的改變。所以它不只充分的暴露了匪偽目前的現況及其將來陰謀，同時也對自由世界提供了非常重要的「反面教育」。特別是此時此際，國際上少數短視的姑息主義者，不了解毛匪本質，更不了解毛林集團的混亂與矛盾，常由一時的表面動態一廂情願的去猜測毛政權。甚至有些政客，罔顧真理正義，降低國格以與匪偽「修好建交」。如果他們能深切的看一看這代表毛匪政權的偽「憲草」，並對當前大陸的實況加以剖析，自可認清毛林暴政集團的真象，便會瞭解它究竟是代表中國大陸的人民？還是違反中國五千的歷史文化、傳統和整個七億人民的意願？

誰都知道，「憲法」是一個國家的根本大法，是人民權利的保障。自英國的大憲章，法國的人權宣言，美國的獨立宣言等相繼產生，才漸次建立起現代民主政治基礎，實現人民自由和平幸福的生活。中國更是在國父孫中山先生及總統蔣公領導之下，經過無數先烈的犧牲奮鬥，推翻專制，建立民國，方能實施憲政，使我們的國家步上現代民主政治的途徑。可是由於共匪的叛亂，却為中國人民帶來前所未有的災難，破壞了國父與諸先烈艱難締造的民主憲政基礎。所以共匪的所謂「憲法」，實際只是一種執行毛共血腥暴政的罪惡工具。猶憶三十八年的偽「人民政協共同綱

領」，表面上也會編列了許多美麗的謊言，四十三年所頒行的偽「憲法」（計分為五個部分，一〇六條），在「前言」中還扼要說明偽政權的成立及其性質，聲稱那一「憲法」，是「政協共同綱領」的發展，偽裝要繼續發揮「統一戰線」的作用。當時毛匪正在執行對蘇俄「一邊倒」的綱領，一切必須配合其俄化政策，以所謂「過渡時期總路線」為中心，實施其殘民以逞的暴政，為加緊執行所謂「社會主義工業化」及「對農業、對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並推行了，「總路線」，「大躍進」與「人民公社」三大暴政，以致造成內部的嚴重危機，最後不得不發動一次「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的「奪權鬥爭」與血腥屠殺。使匪偽統治，面臨崩潰的邊緣。「文化大革命」的結果，樹立了以毛匪澤東與林匪彪為中心的軍事獨裁領導，匪黨九次全會的「黨章」，已作了公開的宣告。但「九大」之後，大陸各地還是處於「軍管」形態，今年九月「九屆二中全會」曾經宣佈將在「適當時機召開人代會」，顯然毛、林早已積極準備，要把它的「文化大革命」與「奪權鬥爭」的成果，通過召開偽「人代會」與修改偽「憲法」，予以「合法化」。進一步加強其軍事獨裁地位，並把劉少奇等反毛黨集團作徹底的「政治埋葬」。

二、毛匪「憲草」所暴露的問題

毛共是中國數千年歷史從來所未有的強盜罪惡集團。它的所謂「憲法」，除了壓制、迫害中國人民而外無任何實際意義。如果我們要對其加以分析，可隨便列舉數端如次：

首先，它開宗明義第一條，就宣佈偽政權是「中國共產黨」所領導的「無產階專政」國家。接着第二條更荒謬的規定：「毛澤東主席是全國各族人民的偉大領袖，是我國無產階級專政國家的元首，是全國全軍的最高統帥」。中外古今的暴君不少，自十九世紀以還，各國陸續產生的憲法也有三百種以上，但尚未見以個人之名列入於「憲法」，以其作為終身的「元首」與「統帥」，並註明其「接班人」。明瞭大陸情況的人都會知道：

毛匪之所以如此，還是由於匪偽內部的權力鬭爭尚在發展，而這一鬭爭是以毛、林二匪作為主體。他們必須維持其「親密戰友」關係，才能達到「槍指揮黨，黨指揮槍」，集合黨、政、軍大權於一手，以應付內外敵人的圍攻。尤其「文革」以來，所謂「共產黨」實際已經解體，政府機構自「國務院」以至省縣，都靠「槍桿子」（軍管）維持。所以偽「憲草」中不能不明白標示，將擁護毛、林二匪，列為「公民最基本的權利和義務」（偽新憲草第廿六條）。

其次，關於匪偽的所謂「國家機關」，以前在偽「憲法」上會明白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最高權力機關」，「是行使國家立法權的唯一機關」。但新的「憲草」即改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的最高權力機關」，而且它的權力，也由原來偽「憲法」規定的十四項，削減為「修改憲法」，「制定法律」，「根據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的提議，任免國務院總理」及「審查批准國家預算決算」四項；「人大常委會」的權力，也由原定的十九項，削減為「解釋法律、制定法令、派遣和召回駐外國全權代表、接受外國使節、批准、和廢除同外國締結的條約」五項。而所有這些，都必須透過中共匪黨的「領導」和決定，那末所謂「人代會」之設，便完全成為一塊空的招牌，一切聽任毛匪擺佈而已。

再次，關於今後大陸的社會與經濟制度，偽「憲草」中不僅規定要以「社會主義全民所有制和集體所有制」，剝奪人民的財產權，同時更以「人民公社」生產隊作為直接控制人民的基層政治單位，使大陸人民成為毛共統治下的工奴農奴，而且規定「各盡所能」，「不勞不食」（偽憲草第廿七條），這樣一個「憲法」，如果實行，整個大陸便完全成為一個奴隸集中營。

新的「憲草」還有一個最值得世人重視的特點，就是它公然將所謂「促戰備」及保持匪軍永遠是一支戰鬪隊伍與「防禦帝國主義、社會帝國主義及其走狗的顛覆和侵略」等列入其中，充分暴露了毛共窮兵黷武的本質，反美、反俄、反世界上一切民主力量（所謂世界反動派），同時在「憲草」第廿九條中指出對參加所謂「革命運動」的外國人，給以居留的權利，更顯示共匪積極鼓勵世界各國內部的叛亂，加緊製造世界思想紛爭，輸出暴力革命，擴大其「顛覆」陰謀，以世界為敵。

三、毛匪「憲草」所謂人民自由

在匪偽三十條「憲草」的條文中，自然也有些自欺欺人的美麗詞語，如第廿八條謂：「公民有言論、通信、出版、集會、結社、遊行、示威、罷工的自由」，「有信仰宗教的自由和不信仰宗教，宣傳無神論的自由」。「公民的人身自由和住宅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經人民法院決定或者公安機關批准，不受逮捕」。這實在是不值得評論的！任何一個人，只要翻一翻毛共統治大陸二十年來的陳賬，把它與實際的事實加以對照，便戳穿一切。所謂「人民有言論……自由」，不僅看來肉麻，而且令人戰慄！我們從大陸最初的「三反五反」、「思想改造」、「勞動改造」、「鎮壓反革命」、「大鳴大放」、「社會主義改造」以迄「文化大革命」等各種腥風血雨的殘暴鬭爭，加以檢討，人民不僅沒有說話的自由，而且沒有「不說話的自由」，一場「坦白大會」、「鬭爭大會」，什麼自由都剝奪光了。但這些所謂「人身自由」、「住宅不受侵犯」、「非依法不得逮捕」等好聽的名詞，也不是初次聽到，在共匪「政協共同綱領」和第一次所公佈的「憲法」裡，都已言之鑿鑿，煞有介事。然而我們知道偽「人民法院」在「檢察和審理案件時」，司法程序，既非大陸法系的法官獨立審判制度，亦不是英美法系的陪審制度，而是所謂「必須實行羣衆路線」，特別是「對於反革命的刑事案件要發動羣衆討論和批判」（偽憲草第廿五條），即經過暴眾處置。這便是毛共一貫的「人民公審」，及匪幹必要時對人民的「自由」殘殺，為所欲為，甚至連共匪高級領導幹部如劉少奇、鄧小平、彭真、羅瑞卿、彭德懷、黃克誠、賀龍等都失去應享的權利和自由，遑論手無寸鐵的人民？！

這裡更值得我們一提的便是所謂人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和不信仰宗教，宣傳無神論的自由」一條，顯然，前者乃是偽裝文章，後者才是它真正的目的。就是說它今後將以此更進一步強迫人民除了擁護毛匪思想，以毛匪為神而外，不容許再有任何的宗教信仰。

總之，這一部「憲法」只能看到毛匪權力的無限擴張，看不到真正對人民權利的任何保障。如關於「國家元首」的職權，任何國家的憲法，都有明確的規定，而唯獨毛匪，他既不需經過「人大」的選舉，在行使權力

時又不受任何的牽制。但他却利用「立法」的形式，來取得其暴君的權位，達成朕即國家的目的。不僅如此，還要把「毛澤東思想」作為「全國人民的一切工作指導方針」。這真是曠古未聞的醜惡表演，恐怕中外史籍再也找不到第二個例子了。

四、結論

根據以上概略的分析，我們對這一部「毛澤東憲法草案」，可以有下面幾點結論：

(一)毛匪的修「憲」，顯然是為加強其政治力量。企圖以此鞏固毛林個人在匪偽黨、政、軍的領導地位，建立其法定的獨裁統治。故在偽「憲草」的總則中，便將毛匪標明，指其為「全國各族人民的偉大領袖」，為「無產階級專政國家的元首」，為「全國全軍的最高統帥」，林匪彫是他「親密的戰友」，和法定的「接班人」。「憲草」裡並將原來偽「國務院」「為最高國家行政機關」等字樣刪去，「國務院總理」，也改由匪黨「中央委員會」向「人代會」提名，使一切權力均集中於毛、林掌握。

(二)毛匪新的「憲法」，將更加緊對大陸人民的迫害，根本放棄「統一戰線」政策。利用「鎮壓一切叛國和反革命的活動，懲辦一切叛國的和反革命份子」，變本加厲的奴役、壓搾，屠殺我大陸各族同胞；對共匪黨團員幹部，也將繼續排斥異己，實施新的整肅、鬭爭。因之毛匪新「憲草」之執行，非特不可能安定內部，且將使其權力爭奪及人民的反抗更趨激烈，所以毛匪於該「憲草」在黨內發出後不久又被收回。

(三)毛共新的「憲草」，暴露了它對世界各個地區積極擴張的野心。不只在自由世界，而且包括「社會帝國主義」與共產國家，伸展魔手，進行滲透、培植其暴亂力量。

基此，我們不能把這一所謂「憲草」，視為一項法律問題去研究，而應作為毛匪在中國大陸各種暴政措施的一個文件，藉此透視其陰謀野心，提高世人對毛共侵略集團的警惕。反之，由於共匪此一荒謬絕倫的「憲草」，也使我們更加證實今日中華民國在蔣總統領導下全力所維護的一部憲法，才是海內外全國人民一致護擁的憲章。

王雲五編 宋元明善本叢書十種

實用與罕見佳繫孤本
凡一七八種九五四卷

精裝

一〇〇冊 售價壹萬元
二八三冊 售價八千元

(本叢書可分售)
(海外另加郵資)

本公司董事長王雲五博士於民國廿三、四年間，就國內叢書數千部中，費時經年，精選百部，彙刊為叢書集成初編。另於廿六、七年間復選其中宋、元、明佳繫十種，計武經七書、濟生拔粹、夷門廣牘、子彙、今獻彙言，百陵學山、萃於是，實為不可多得最堪珍藏之佳籍。

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